

承德县利凯达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整治提升 验收情况公示

序号	企业名称	地址	土地使用面积 (m ²)	负责人	电话	备注
1	承德县利凯达 石材有限公司	承德县鞍匠 镇后沟村	4235 (集体用 地)	刘长伶	13832465996	拟供电

以上单位已通过县政府确定的联合验收组验收，现予以公示(公示期2020年10月29日-2020年11月4日)，如有异议请与各部门联系。

各部门联系电话：生态环境部门 3114011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3012193、应急管理部門 3012916、水务部门 3012341、供电部门 3011285、公安部门(环安大队) 7573828。

